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蕭薰怡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5
傳真：02-27278221
電子信箱：boe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任字第1120113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25513867_1120113179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函以，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輕症請病假相關因應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2年4月7日公訓字第112216012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因應疫情防治政策調整，自112年3月20日起，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如確診COVID-19輕症，在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於第0日（快篩陽性當日）及次日起5日內（按：至多6日）核予病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影響訓練成績考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亦不列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所定廢止受訓資格之請假日數及病假相對延長日數計算。
- 三、至有關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

內湖高工 1120412



NSAA1126003963

假」、「防疫照顧假」及「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因應措施，前經本府分別以110年5月21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19621號函、110年6月21日府授人任字第1100124634號函、111年5月13日府授人任字第1110118942號函及111年5月24日府授人任字第1110120500號函計達在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